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9]64号

关于做好2019级文理科实验班 选拔工作的通知

法学院、经济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为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高素质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9级文理科实验班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办专业

1. 开办专业

文科实验班：

- (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班）
- (2) 法学专业（自由贸易港法治人才实验班）

理科实验班：

- (1)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 (2)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二、选拔要求

（一）报名资格

2019级本科新生，高考投档分不低于我校在其所属生源地录取分数线相应比例：文科为前30%，理科为前40%。教务处在新生入学前向各学院提供具体分数线及学生名单，但具有以下情形的新生除外：

1. 艺术类；
2.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
3. 享受“海南大学农科专业新生奖学金”；
4. 限制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要求

1. 在海甸校区就读，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只能报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但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新生只能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

2. 在城西校区就读，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只能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

3. 在儋州校区就读，且高考投档分符合条件的本科新生，文科可以报考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或法学专业；理科以及实施综合改革省份的考生可以报考实验班招生的所有专业。

（三）符合条件的新生只能按照上述规定选报 1 个实验班，否则报名无效。

三、录取原则

文理科实验班采取选拔考试的制度，实行择优录取原则，按照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外语考试科目限定为英语，且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每班预录取排名前 33 名的考生。一年级第一学期为试读阶段，被预录取的学生均保留原入学录取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籍；第二学期初，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 30 名左右正式学员，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未被正式录取的学生返回原入学录取专业（大类）学习；返回原专业大类的，应当参加该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四、制定选拔办法

1、各学院应当高度重视本次选拔，成立以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选拔要求及录取原则科学、合理的制定选拔办法。

2、请于8月28日前将选拔办法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批后,各学院组织开展选拔工作,按期完成实验班的组建。

联系人:李攀;

联系方式:66279089;

邮箱:85938484@qq.com;

地点:学校行政楼104房。



抄送: 分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9年7月10日
